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工〔2019〕4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一次 教代会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意见

各相关部门：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一次教代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-19 日举行。根据《关于征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》，至提案提交截止日，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各类提案（建议）26 件。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厦城院工〔2014〕8 号），经第三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审查组整理，并提交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，确定其中 9 件作为提案、10 件作为建议办理，7 件不作为提案或建议处理。经学院党委会研究，原则同意提案审查组对第三届一次教代会的提案（建议）

办理工作建议，请各相关职能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案（建议）办理事项

（一）提案办理事项

1. 关于规范校园停车、确保校园交通安全的提案。
2. 按照专任教师的划拨系数，划拨教学单位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到系，并单列计算。
3. 财务报销使用 OA 电子签章。
4. 关于周三下午工会活动南校区体育馆灯光问题的提案。
5. 关于在实训楼增设净水饮水和楼道照明等设备的建议。
6. 关于增设学校专业健身房的建议。
7. 关于在南校区笃行楼安装客梯的提案。
8. 更换环岛线班车车型，保障教职工正常通勤。
9. 关于给予工会两委委员、分工会委员适当的工作量补贴及相应待遇的提议。

（二）建议办理事项

1. 部门领导审批签字、盖章等程序信息化的建议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签章工作要考虑效率，但更重要的还要考虑安全规范。不是为了效率和方便，就都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的，是否适宜用电子签章还要依待审批的具体工作而定。立为建议供以后开展相关工作参考。

2. 职称评聘中核心及以上论文与其他成果互相抵用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所提问题深受广大教职工关注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，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鉴于职称评聘办法刚颁发实施，现已不可修改，故立为建议，供以后修订时参考。

3. 前埔南校区设立财务报账初审点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案由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不够，立为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。

4. 关于建议成立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化艺术中心的提案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具有重要性和科学性，但设置机构和场馆建设非学校能自主决策，立为建议以作为以后开展美育工作的思路。

5. 关于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中论文业绩要求的异议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所提问题深受广大教职工关注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，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鉴于职称评聘办法刚颁发实施，现已不可修改，故立为建议，供以后修订时参考。

6. 关于开放教育、继续教育成人学生辅导员（学生管理员、班主任）参照高职辅导员（班主任或班导师）考核管理和认定的建议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(1)立足点有误。成人教育的学生管理员和全日制高职学生的辅导员、班导师是完全不同性质的岗位，承担的工作职责差异很大，比如思想政治和生活方面的教育、引导和照顾等，无法参照和比较。理由分析也不能支撑所提问题。(2)建议方面，缺乏跟案由对应的具体可行的措施，大部分跟案由无关，涉及的是高职工作人员参与成人教育工作、非编人员应聘、学历提升等问题。有个别建议也违反相关财政政策。立为建议供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时参考。

7. 关于厦门口述史研究中心平台工作计入社会服务工作量的提案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问题受众面小，代表性较低。可跟有关部门沟通直接解决。立为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。

8. 老年服务与管理、老年社工、健康管理专业群建设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有利于学校和相关专业的发展，但是(1)以专业目前的情况看，可行性较弱。(2)建议措施方面几乎都是背景分析，除了调研外没有任何具体的建议或措施。立为建议供参考。

9. 申请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学杂费减免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且有具体的解决建议。但减免学费非学校能自主决策，立为建议供开展相关工作参考。

10. 关于设立系部办赛、参赛专项资金的提案。

调整为“建议”的考虑：关于学校和系部承办或参加各种比赛，已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用于各类开支。立为建议供有关部门开展预算等工作时参考。

（三）不作为提案或建议办理的事项

1.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实施办法-高级实验师评定条件的修改建议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方案颁布前征求意见，对其的意见不应作为提案，而应向意见收集部门反馈。

2. 职称评聘分离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违反省厅文件有关评聘合一的规定。

3. 院系承办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相关技能竞赛、大型会议、论坛等活动应单独划拨绩效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缺乏合理充分的理由。对学校划拨给各单位的绩效，各单位在二次分配时有充分的自主权，就可将老师参与举办活动等各项工作量纳入衡量。此外，非教学院系的人员超岗位职责参与承办各类论坛、活动也是同样的情况，不能顾此失彼。

4. 关于在校园内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提案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目前不具有可行性。这跟非电动汽车需要加油一样的情况，不可能因此学校就设

加油点。

5. 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非在编人员管理与激励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完善提议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方案颁布前征求意见，对其的意见不应作为提案，而应向意见收集部门反馈。

6. 关于非在编人员管理与激励方案的意见与建议稿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方案颁布前征求意见，对其的意见不应作为提案，而应向意见收集部门反馈。

7. 为非在编员工提供相对应系列的职称进升通道。

不作为“提案”或“建议”的考虑：所提问题已经解决。

二、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教代会的提案（建议），是通过学院 OA 管理平台征集的，相关“案由”及“建议”完全保留提案（建议人）的文字叙述，相关办理部门可直接进入学院 OA 管理平台查阅、办理。

（二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要落实办理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注重办理实效，保证办理质量。

（三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应及时办结相关事项。确因政策和各种不可改变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，应向提案（建议）人做出解释或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（建议），必须切实加以落实。对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部门协办的提案（建议），须由主办部门负责与协办部门协

商，并报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，努力做到“案案有着落，件件有交代”。

（四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应通过学院 OA 系统管理平台，按相应的工作流程反馈给提案（建议）人，并认真收集提案（建议）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。提案（建议）人对办理结果表示“不满意”的，主办部门须认真分析原因，进一步加强沟通，继续办理并补充答复。

（五）提案审查组对提案（建议）的办理情况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、督促，并在下次教代会上，对提案（建议）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六）提案审查组可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“教代会优秀提案”和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城院工〔2015〕2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开展“优秀提案”和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。

（七）所有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完毕之后，由提案审查组会汇总、整理，并通过 OA 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公示。同时存档、备查。

附件：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一次教代会提案（建议）办理工作一览表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工会委员会

2019年4月23日

